

旅宿業綠色服務及友善環境 管制法規彙整表

使用說明：

盤點國內中央及地方政府與旅宿業綠色服務及友善環境相關之法規，並依照節約能源、節省水資源、綜合綠色服務、友善環境面向依序編排，且由中央至地方政府進行介紹，並摘錄重點、法規名稱及該規範之適用對象列於下表，供業者參考。

編號	法規名稱	面向	主管機關	適用對象	重點	罰則	網址
1	指定能源用戶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 (105.11.16)	節約能源	經濟部	<p>能源用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觀光旅館：指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或一般觀光旅館，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業者 一般旅館：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業者 	<p>依能源管理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源用戶使用能源設備時，應符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冷氣不外洩； (2)禁用鹵素燈泡及白熾燈泡； (3)室內冷氣溫度限值(平均值不得低於 26°C)等規定 	-	http://web3.moea.boe.gov.tw/ECW/populace/Law/Content.aspx?menu_id=1063
2	指定能源用戶使用蒸汽鍋爐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 (101.03.22)	節約能源	經濟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源用戶，係指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能源使用數量基準者。 蒸汽鍋爐，係指陸用之燃煤、燃油及燃氣蒸汽鍋爐 	<p>依能源管理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源用戶蒸汽鍋爐，自中華民國 106 年起，應符合節約能源之規定，包含：(1)於鍋爐排氣管裝置排氣含氧量感測元件或檢測孔；(2)鍋爐於穩定運轉狀態下，其空氣比及排氣溫度應符合規定值 	-	http://web3.moea.boe.gov.tw/ECW/populace/Law/Content.aspx?menu_id=1108

編號	法規名稱	面向	主管機關	適用對象	重點	罰則	網址
3	能源供應事業及能源用戶達應辦理能源管理法規定事項之能源供應數量、使用數量基準及應儲存之安全存量 (105.03.15)	節約能源	經濟部	能源用戶之能源使用數量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能：契約用電容量超過八百瓩（其餘尚有煤炭、燃料油、天然氣使用量規範） 裝設中央空氣調節系統：屬非生產性質且冷凍主機容量超過一百馬力	依能源管理法第 7 條、第 9 條至第 12 條、第 16 條及第 18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能：(1)每年一月底前，彙集前一年使用能源資料，併同當年能源查核制度、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2)設置能源管理人員；(3)新設或擴建應經核准 裝設中央空氣調節系統：裝妥必要之結線、表箱，以備電能供應事業裝置分表	-	http://web3.mosa.boe.gov.tw/ECW/populace/Law/Content.asp?menuid=615
4	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標準 (102.06.19)	節約能源	內政部、經濟部	具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且容積總樓地板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之新建建築物(旅館)	依能源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旅館之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主機容量不得超過標準值(1.35) 	-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f.aspx?PCODE=D0070208
5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105.06.07)	節約能源	內政部	綠建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住宿類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之地面層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 1000 平方公尺之建築物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09 條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旅館類建築物，為維持室內熱環境之舒適性，其外殼耗能量（千瓦·小時/（平方公尺·年））應低於下列基準值：(1)北部氣候區¹ 100；(2)中部氣候區 120；(3)南部氣候區 135。但符合本編第 308-2 條²規定者，不在此限 	-	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t=A1A2E1F1&k1=%E5%BB%E7%AF%89%E6%8A%80%E8%A1%93%E8%A6%8F%E5%89%E5%BB%BA%E7%AF%89%E8%A8%AD%E8%88%E

¹ 北部氣候區：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福建省連江縣、金門縣；中部氣候區：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南部氣候區：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澎湖縣、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

² 受建築節約能源管制建築物之外牆平均熱傳透率、立面開窗部位（含玻璃與窗框）之窗平均熱傳透率及窗平均遮陽係數應低於規定基準值。

編號	法規名稱	面向	主管機關	適用對象	重點	罰則	網址
		友善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建公共建築物 既有公共建築物³ (商業類-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p>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規定</p> <p>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u>無障礙設施</u></p>	-	6%96%BD%E5%B7%A5%E7%B7%A8
6	臺北市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 (99.08.11)	節約能源	臺北市府	商業：指以營利為目的，以獨資、合夥或公司組織方式經營之事業。	工商業使用冷氣機或空調設備、照明設備、廣告招牌等列有相關規定，並訂有罰則及獎勵。	第 15 條至第 18 條：違反規定，經市政府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處以罰鍰。	http://www.laws.taipei.gov.tw/laws/system/wfLaw_ArticleContent.aspx?LawID=PO4F1007-20100811&ReaIID=04-06-1006
7	臺中市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106.06.20)	節約能源	臺中市府	臺中市轄內之鍋爐	<p>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中市轄內鍋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施行日期如本標準附表一 國際毒性當量因子如本標準附表二 	未能符合標準者，得向環保局申請核定改善期限或適用之排放標準。應於期限屆滿前改善完成。因故無法改善完成者，得申請展延以一次為限，改善完成期限不得逾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ttp://210.69.115.31/GLR/SOUTNewsContent.aspx?id=26702
8	臺北市鍋爐設施程序硫氧化物排放管道排放標準 (105.11.21)	節約能源	臺北市府	鍋爐：指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二條所稱之鍋爐。但不包括電熱鍋爐。	<p>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市鍋爐設施程序硫氧化物排放管道排放標準為 50ppm 	未符合規定者，得向環保局申請核定改善期限，改善期限不得逾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	http://www.root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B010120030000100-105121

3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105.06.07) 第 170 條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編號	法規名稱	面向	主管機關	適用對象	重點	罰則	網址
9	室內工作場所照明 CNS12112 (101.01.31)	節約能源	中央標準檢驗局	CNS 國家照度標準 室內工作場所照明 · 商業用照明： 旅館	包含接待收銀櫃檯、廚房、用餐區、會議室、走廊等皆有規定應維持之照度。	-	https://www.cnsonline.com.tw/?node=detail&generalno=12112&locale=zh_TW
10	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 (101.12.22)	節約能源	臺南市政府	經臺南市政府公告指定用電契約容量達八百瓩以上用戶	第 23 條：應於本市擇適當場所設置契約容量百分之十以上之太陽能光電系統。	第 35 條：違反規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可按次處罰。	http://www.root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B16014200-1011222
11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 (103.05.09)	節約能源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公告指定電力用戶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訂之用電契約，其約定最高之用電需求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	第 22 條：應於用電場所或擇本市適當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能、風能或其他綠能、節能設備。	第 48 條：違反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可按次處罰。	http://www.root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B090230000007600-1030509
12	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 (105.07.01)	節約能源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公告指定電力用戶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訂之用電契約，其約定最高之用電需求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	第 25 條：應於用電場所或適當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能、風能或其他綠能等設備。	-	http://www.root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B070250000007800-1050701
13	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 (106.06.08)	節省水資源	經濟部	開發行為 觀光旅館業之經營	依水利法第 54-3 條第 7 項規定 · 開發行為之興辦，其計畫用水量達每日 300 立方公尺以上者；或開發行為之變更，致計畫用水量增加至每日 300 立方公尺以上者；(1)開發單位於興辦或變更前，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用水計畫或修正用水計畫，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2)開發單位應依用水計畫內容辦理，並定期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用水情形	-	http://wralaw.gov.tw/wralawgi/cp.jsp?displayLaw=true&lawId=8ab8b1a2a5c196774015ca046493d0310

編號	法規名稱	面向	主管機關	適用對象	重點	罰則	網址
14	放流水標準 (106.12.25)	節省水資源	環保署	觀光旅館(飯店): • 觀光旅館 • 旅館(飯店)、民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2項規定 附表7列出事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水污染防治法第41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違反規定將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00040004
15	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104.09.08)	綜合綠色服務	新北市政府	旅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使本市成為國際綠色觀光城市,申設旅館需申請綠建築標章並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以上。並經觀光主管機關同意及納入旅館目的事業申請要求 	-	http://web.law.ntpc.gov.tw/Scripts/Query1.A.asp?no=1C0150004&K1=%AE%8%09%5D&CSRFToken=1139A83D-7153-4697-9386-8F85F16ED42F
16	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105.12.07)	綜合綠色服務	桃園市政府	經公告特定區域一定規模以上之新建建築物	<p>依建築法第101條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府得依地區發展特色及特殊環境需求,公告特定區域一定規模以上之新建建築物,符合下列指定項目:(1)取得綠建築標章;(2)取得智慧建築標章;(3)低碳建造工法;(4)建築基地生態及綠化措施;(5)建築基地保水及水資源循環措施;(6)建築物減廢、回收、再生能源或節能措施;(7)使用再生建材或綠建材措施 	-	http://law.tycg.gov.tw/PrintLawContentDetail.aspx?id=GL001431&StyleType=2
17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103.12.01)	友善環境	內政部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依本規範規定	<p>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2項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容涵蓋無障礙通路、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停車空間、無障礙標示及無障礙客房等 	-	https://www.cpani.gov.tw/%E6%9C%80%E6%96%B0%E6%88%E6%81%E6%B3%95%E8%A6%8F%E5%85%E5%91%8A%30

編號	法規名稱	面向	主管機關	適用對象	重點	罰則	網址
							http://www.moj.gov.tw/LawSearchResult.aspx?pk=A&k1=%E8%B%A%E7%AF%89%E7%AE%A1%E7%90%86%E7%AF%87/10518-%E5%B%B%A%E7%AF%89%E7%89%A9%E7%84%A1%E9%9A%9C%E7%A4%99%E8%A8%AD%E6%96%BD%E8%A8%AD%E8%A8%88%E8%A6%8F%E7%AF%84.html
18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104.12.16)	友善環境	衛生福利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建公共建築物 既有公共建築物 (商業類-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p>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 	第 88 條：違反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將處以罰鍰，並限期改善。	http://www.moj.gov.tw/LawSearchResult.aspx?pk=A&k1=%E8%B%A%E7%AF%89%E7%AE%A1%E7%90%86%E7%AF%87/10518-%E5%B%B%A%E7%AF%89%E7%89%A9%E7%84%A1%E9%9A%9C%E7%A4%99%E8%A8%AD%E6%96%BD%E8%A8%AD%E8%A8%88%E8%A6%8F%E7%AF%84.html
19	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 (104.10.22)	友善環境	內政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以下簡稱活動場所），指依都市計畫開闢使用之公園、綠地、廣場及經內政部公告國家公園內之場所。 	<p>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入口人行淨高不得小於二點一公尺，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 鋪面應利於輪椅及輔具使用者行進，其 	-	http://ww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Code=D0070227

編號	法規名稱	面向	主管機關	適用對象	重點	罰則	網址
					<p>材質應堅硬、平整及具防滑效能；<u>勾縫處應無高度落差，其寬度不得大於八公釐</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有坡道者，其傾斜方向應與行進方向一致，坡度不得大於二十分之一。但因地形限制，坡度不得大於十二分之一，並應加設扶手或公示應有輔助人員或輔具協助使用 		
20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105.12.15)	友善環境	內政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 既有公共建築物(商業類-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	-	http://www.root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A040040061004100-1051215
21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100.11.23)	友善環境	環保署	<p>經逐批公告者，其室內場所為本法之公告場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十、<u>旅館</u>、商場、市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場所。 十一、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場所及大眾運輸工具。 	公告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	第 15 條：不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屆期未改善者，處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限制或禁止其使用公告場所或停止營業。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00130001
22	空氣污染防制法 (101.12.19)	友善環境	環保署	旅宿附設之 <u>餐飲業</u>	<p>第 31 條： 在各級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五、<u>餐飲業</u>從事烹飪，致散布油煙或惡臭。</p>	第 60 條：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00020001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最後檢視日期：107 年 3 月 12 日)。